

，每當有最新消息，服務業者也會同時通知至家屬的電郵信箱。

- 三、為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本部已建立相當基礎，包括建立社區生理量測據點/居家生理量測據點；設立遠距健康照護資訊平台，進行照護資訊交換與服務資源整合；開發遠距生理資訊傳輸設備界面規範，完成公版生理資訊傳輸軟體 App 及驅動程式；整合各區遠距健康照護資源，與異業結合合作，建構健康生活照護服務網絡等，目前已有 12 個縣市辦理，已設置 966 個社區生理量測據點，1,903 個居家生理量測據點。
- 四、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本部規劃推動照護雲計畫，規劃建置雲端照護資訊平台，整合介接本部社政、衛政長照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建立系統資料介接互通測試與驗證，建構個人化照護資料庫，設計個人福利或服務歸人管理，促進資訊流通，提供民眾更完整、便利性服務，並提供相關主管機關整合性資訊、即時性管理與分析。後續規劃配合長照服務法擴充、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完善建置具整合且及時性個人服務或歸人之資料庫，並發展多元服務及管理應用。
- 五、因應人口老化將建構智慧健康醫院，利用國內相關資料庫以健康風險評估為基礎，建立資訊化互動溝通平台，初期針對重要慢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腎臟病及衰弱症等）發展具國內實證基礎之風險評估模式，提升各醫院 E 化能力，對於就醫病人協助進行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同時藉由導入醫病共同決策模式（SDM），落實慢性病防治。中期將依發展結果及使用者意見逐步擴大醫院之資訊化服務能量；長期將擴展至社區相關健康促進服務，期能增進慢性病防治服務效能及提升國人健康識能。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以租稅優惠吸引
中外資金，是否能發揮效果及應如何精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1）

許委員就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以租稅優惠吸引中外資金，是否能發揮效果及應如何精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5 年，本部為因應當前產業發展需要，提出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
- 二、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提出租稅相關措施，除帶動投資外，另一層目的是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提供完善制度以落實推動相關產業發展，例如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及有限合夥特定事業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制度，即是為推動「5 大創新產業-智慧機械」及「創新產業」發展所提出之措施。財政部於行政院法案審查會議中對租稅措施提出不同意見乃基於其權責考量，後續財經二部仍將持續對修正條文草案進行溝通協調，尋求最適方案。
- 三、鑑於無形資產為文創產業及新興產業重要資產，而其價值須藉由優質評價作維繫，無形資產評價業務之推動，有助於創新創意業者取得所需資金或股權等，將可加速文創產業與新興產業

發展。為健全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環境，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亦針對第 12、13 條無形資產評價條文提出修正，以期提升評價公信力，並連結金融體系，帶動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本部目前相關推動情形與成果說明如下：

- (一)成立「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委員會」：邀請無形資產評價相關機構參與，包括：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公會、民間評價協會及學校等。
- (二)爭取企業與學校認同：迄今已獲得國內企業包括聯發科技、宏碁、宏達電等 45 家企業及清華大學等 47 家學校認同。
- (三)推動成果：自 105 年起開始辦理初級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迄今已累計超過 1,000 人次報名。

四、本部為減少投機者囤積、炒作工業區土地，目前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新開發園區如以出售方式提供廠商使用之土地，於出售須知中規範廠商須於 2 年內建廠並完成使用，並按總承購價額之 10%繳付完成使用保證金，於完成使用後才得無息退還，如廠商未於 2 年內建廠並完成使用，其所繳之完成使用保證金沒收不予退還。
- (二)另為促進閒置用地強化使用，業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法草案納入「強制收買」規定；此外本部刻正研擬「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以出租方式提供廠商設廠所需土地，以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促進產業投資，掌控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

五、充裕人才課題部分，我國推動 5 大創新產業，亟需解決當前國內學用落差問題，提供量足質優之高附加價值人才，為此本部已依行政院「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以推動「教訓考用循環」模式，邀集產業共同規劃、推動人才能力鑑定機制，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能力鑑定合格者，以達「教訓考用循環」之目標，並納入民間鑑定能量，透過民間證照採認機制，與民間既有的優質證照形成合作伙伴，帶動相關培訓服務，促進國人就業及提高待遇。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不可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8)

許委員就本院不可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配合總統任期，落實責任政治，國發會刻正依據蔡總統治國理念及林院長施政重點，研擬「國家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民國 106 年計畫」，預定 12 月底前陳報本院核定。
- 二、上述國家發展計畫將訂定國家發展目標，包括四年計畫目標及 106 年計畫目標。國家發展目標除由國發會衡酌內外主客觀趨勢、課題與條件，研訂經濟成長率、物價上漲率、失業率等重要總體經濟目標之外，並將參考各部會規劃之重要計畫與策略，設定重要政策性目標，作